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其書面告知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爰訂定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 公告主旨。（公告主旨）
- 二、 本公告之授權依據。（公告依據）
- 三、 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公告事項）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如附件）。	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海洋保育法主管機關疏於執行職務告知書			
稱謂	項目	出生年月日	郵遞區號、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告知人	(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或 核 可 文 號) ○○○○○○○○○○○○○○		
被告知 主管機 關	(機關名稱) ○○○ (代表人) ○○○		
告知人依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貴主管機關告知內容如下：			
一、行為人違反法令之事實：			
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三、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四、貴主管機關自本告知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告知人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執行。

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

告知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書面告知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告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宜記載電話號碼。
- (二)被告知主管機關及代表人。
- (三)行為人違反法令之事實。
- (四)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 (五)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 (六)具狀年、月、日。
- (七)簽名、蓋章。

二、告知人若為個人時，應填寫自然人姓名，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填寫代表人，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公益團體時，應填寫團體名稱，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多數，可選定代表人，並另行列冊。

三、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應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若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時，應敘明代理人姓名、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

四、告知人如果是無訴訟能力人(未婚的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提出證明文件。

五、書面告知之副本應送海洋委員會。

六、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並說明主管機關就該條文所要求之特定作為、義務，未善盡履行之責任，致構成執法之急情等情事。

七、證物名稱及件數包括前列行為人違法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事實等相關監測資料、照片、影帶或其他文件等。